檔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6915 聯絡人:曾家君 電 話:04-37061534

受文者: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611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ATTCH1 ATTCH2

主旨:衛生福利部函有關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(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)因配合防疫需要,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46352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5日衛授家字第1110760522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

學校